附件：

**单位通知存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1. 为规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单位通知存款业务，依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通知存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单位通知存款是指存款人在存入款项时，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须提前通知金融机构，约定支取存款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记名式人民币单位存款。
3. 单位通知存款实行账户管理，要按照规定提供开户资料、预留印鉴。

第二章 组织职责

1. 总行公司业务部负责单位通知存款业务的产品推广及组织推动。
2. 总行会计结算部负责规范和指导单位通知存款业务的柜面操作与标准化服务。

第三章 存取金额、期限及利率

1. 单位通知存款按存款人支取前的预告期限不同，划分为“一天通知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两个品种。“一天通知存款”必须提前一天通知银行支取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必须提前七天通知银行支取存款。通知银行的方式必须为书面形式。
2. 单位通知存款的最低起存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最低支取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存款人需一次性存入，可以一次或分次支取。
3. 单位通知存款存入时，存款人自由选择通知存款品种（“一天通知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但存款凭证上不注明存期和利率，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相应利率水平和实际存期计息，利随本清。
4. 单位通知存款如遇以下情况，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5. 实际存期不足通知期限的，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6. 未提前通知而支取的，支取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7. 已办理通知手续而提前支取的，支取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8. 已办理通知手续而逾期支取的，支取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9. 支取金额不足约定金额的，不足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10. 支取金额超过约定金额的，超过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11. 支取金额不足最低支取金额的，支取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1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通知存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遇以下情况，本次通知期限内不计息：
13. 已办理通知手续而不支取；
14. 在通知期限内取消通知的。
15. 单位通知存款部分支取，留存部分高于最低起存金额的，需重新开具通知存款凭证，从原开户日计算存期；留存部分低于最低起存金额的，则予以清户，按清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或根据存款人意愿转为其他存款。

第四章 违 约

1. 本行各营业机构要严格执行计息规定。如遇客户发生违约情形，应向客户做好相关解释和说明工作。
2. 客户违约情况包括：
3. 实际存期不足通知期限；
4. 未提前通知而办理支取；
5. 已办理通知手续，但提前支取；
6. 已办理通知手续。但逾期支取；
7. 支取金额不足约定金额；
8. 支取金额超过约定金额；
9. 支取金额不足最低支取金额；
10. 已办理通知手续而不支取；
11. 在通知期限内取消通知。

第五章 附 则

1. 本办法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制订、解释和修改。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市商业银行单位通知存款管理暂行办法》（宁商银发〔2006〕266号）同时废止。